联合国 A/65/893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 2011 年 6 月 8 日给我的信(见附件)。

鲁滨逊先生在信中请求按照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目前的任期将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我忆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1931(2010)号决议和大会第 64/416 C 号决定中，安理会和大会分别强调打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审判法官的任期。

此外，鲁滨逊先生请求允许 8 名审案法官在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法庭任职。但或许不必处理此项请求，因为第 1931(2010)号决议和第 64/416 C 号决定给予的许可依然适用。

这些请求应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因此，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

11-39438 (C) 290611 290611

请回收

附件

2011 年 6 月 8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1931(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a) 将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或其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在此之前届满，任期则提前结束；(b) 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c) 将审判分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d) 允许某些审案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e) 强调安理会打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审判法官的任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我谨以此信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a] 并提请你注意延长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必要性。还请求允许一些审案法官在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法庭任职。

在适当考虑法庭当前预测的所有审判和上诉工作的结束日期并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授权法庭可“根据按相关的现行审判时间表制定的计划削减员额日期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的第 63/256 号决议，我请求按照大会为法庭工作人员核可的任期延长法庭法官的任期。

鉴于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见附文)，请求作出如下延长：

常任法官

请求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的审判和(或)上诉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权法官(大韩民国)

安托内蒂法官(法国)

霍尔法官(巴哈马)

德尔瓦法官(比利时)

莫里森法官(联合王国)

请求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

[a] 2011 年 5 月 12 日法庭在最近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也提交了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见 S/2011/316)。

的审判和(或)上诉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弗吕格法官(德国)

奥里法官(荷兰)

莫洛托法官(南非)

请求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的上诉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鲁滨逊法官(牙买加)

波卡尔法官(意大利)

刘法官(中国)

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

审案法官

请求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目前指派给他们的审判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皮卡尔法官(法国)

哈霍夫法官(丹麦)

瓜温扎法官(津巴布韦)

普兰德勒法官(匈牙利)

特雷希塞尔法官(瑞士)

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

请求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目前指派给他们的审判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贝尔德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拉坦齐法官(意大利)

请求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的审判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明杜瓦法官(刚果民主共和国)

此外，需允许下列法官在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法庭任职：

皮卡尔法官(法国)

哈霍夫法官(丹麦)

瓜温扎法官(津巴布韦)

普兰德勒法官(匈牙利)

特雷希塞尔法官(瑞士)

贝尔德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拉坦齐法官(意大利)

明杜瓦法官(刚果民主共和国)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本信及其附文为荷，以供其审议。

帕特里克·**鲁滨逊**(签名)

附文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表

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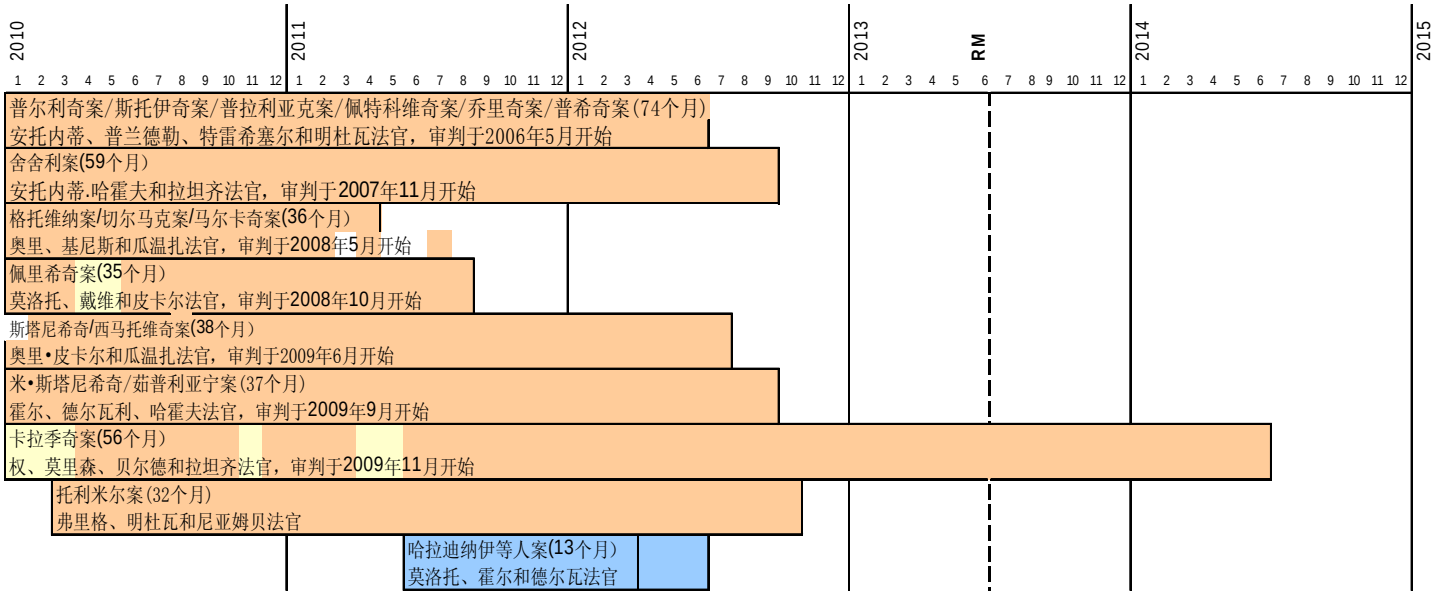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起诉书或命令代替提起公诉)

1. IT-04-84-R77.1 Shefqet Kabashi (在逃)，2007年6月5日签发起诉书
   奥里、莫洛托和德尔瓦法官
2. IT-03-67-R77.3伊伊斯拉夫•舍舍利，2010年2月3月签发命令代替起诉书
   权、帕克和霍尔法官
3. IT-98-32/1-R77.2 Jelena Rašić，2010年8月26日确认起诉书
   莫里森、霍尔和德尔瓦法官

逃犯：到达后审判
姆拉迪奇
哈季奇

说明：
进行中
休庭
预审
逃犯
重审

附文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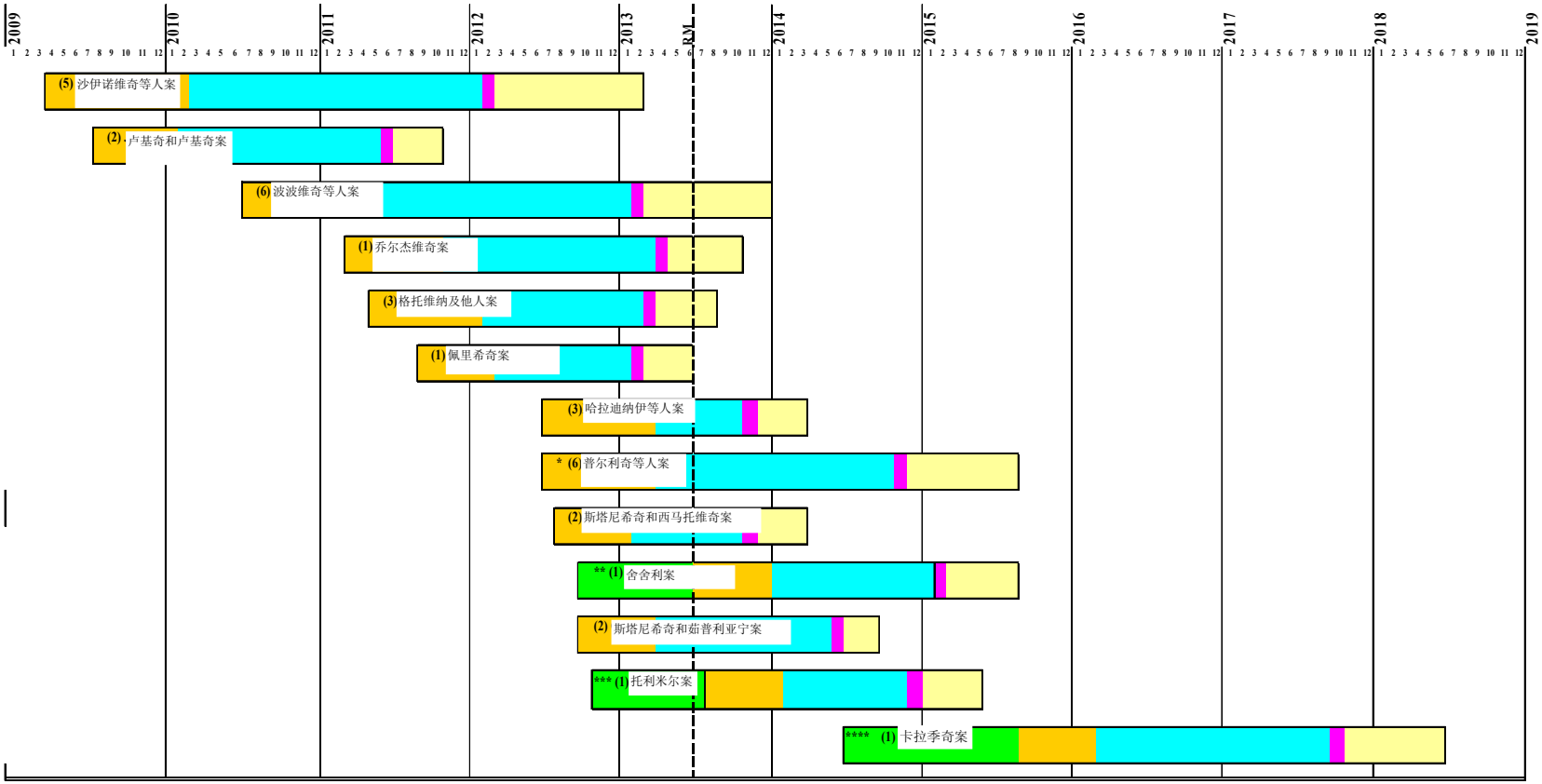

(包括提出上诉通知书的时间)

因翻译审判分庭判决，时间延长(仅涉及自辨被告和法文法官席)

* 假设可以解决本案的翻译问题，未为法文至英文的翻译增加时间。

** 舍设利案：审判分庭判决翻译成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和斯洛文尼亚语和英文，9 个月(会议科估计联合国标准页页数 1 000 页)

*** 托利米尔案：审判分庭判决翻译成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和斯洛文尼亚语，9 个月(会议科估计联合国标准页页数 1 000 页)

**** 卡拉季奇案：审判分庭判决翻译成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和斯洛文尼亚语，14 个月(会议科估计联合国标准页页数 2 000 页)

附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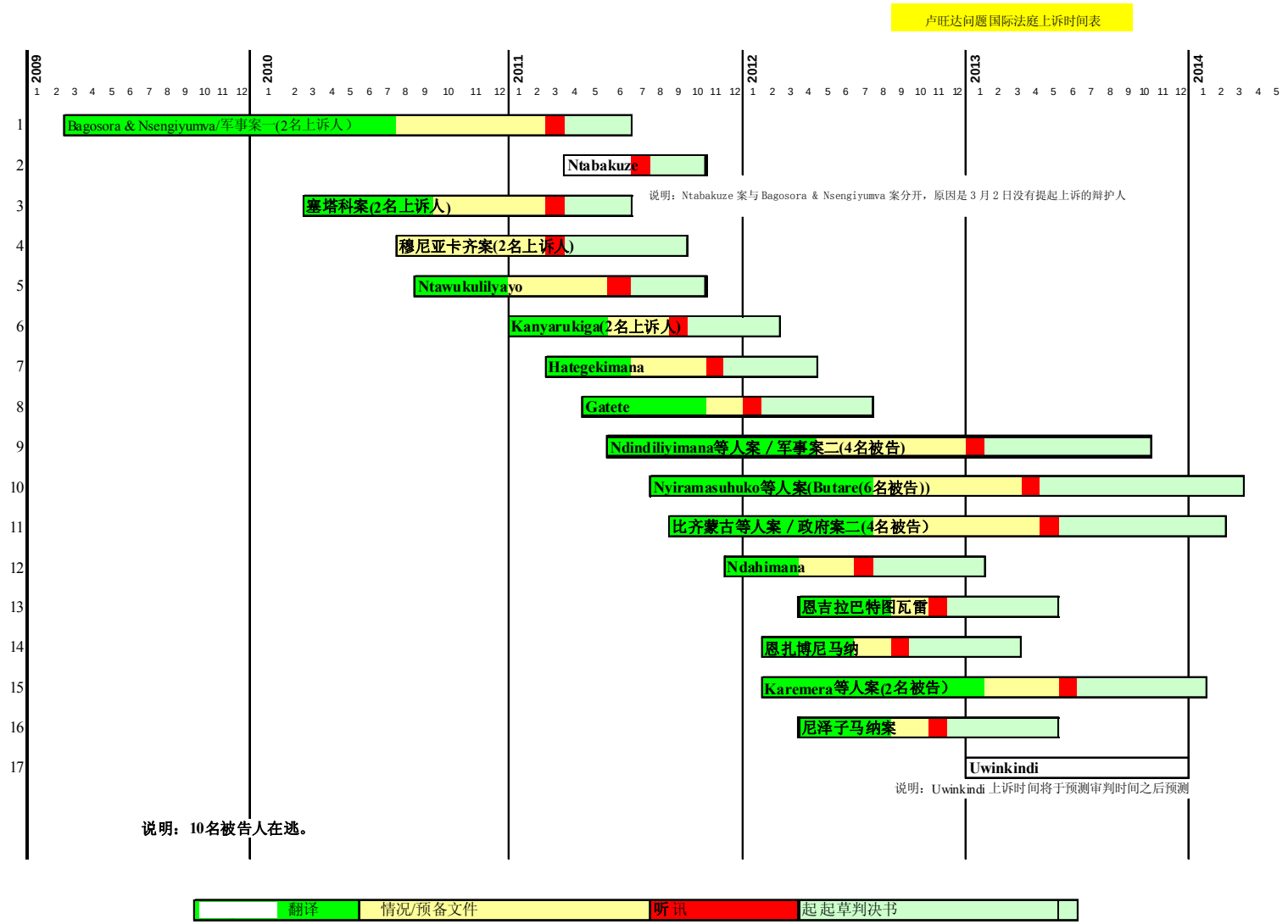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时间表